

上海铁路局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2014年11月

上海铁路局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上海铁路局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张:4.5 字数:91 千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4176 定价:1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上海铁路局文件

上铁师〔2014〕436号

上海铁路局关于印发《上海铁路局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

局内各单位,各合资铁路公司,各工程指挥部,中铁电化局上海维管处,京沪高铁苏州、蚌埠维管段: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的要求,现将《上海铁路局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技术规章编号 SHG/02-2014)予以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自施行之时起,路局前发《关于印发〈沪昆高速铁路(沪杭段)行车组织细则〉(试行)的通知》(上铁师发〔2010〕311号)、《关于修改〈沪昆高速铁路(沪杭段)行车组织细则〉(试行)的通知》(上铁师发〔2010〕349号)、《关于印发〈沪宁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细则(试行)〉的通知》(上铁师发〔2010〕157号)、《关于印发〈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虹桥至徐州东间行车组织细则(试行)〉的通知》(上铁师发〔2011〕143号)、《关于修改高速铁路、客运专线行车组织细则部分内容的通知》(上

铁师发〔2012〕100号)、《关于印发〈合蚌客专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上铁师发〔2012〕442号)、《关于转发〈铁道部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补充规定〉的通知》(上铁师发〔2012〕73号)、《上海铁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200~250 km/h 客运专线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上铁师〔2013〕265号)、《上海铁路局关于修改有关技术规章部分内容的通知》(上铁师〔2013〕264号)、《上海铁路局关于印发〈杭甬高铁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上铁师〔2013〕205号)、《上海铁路局关于印发〈宁杭高铁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上铁师〔2013〕206号)、《上海铁路局转发〈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管理办法(试行)补充内容〉的通知》(上铁师〔2014〕296号)、《关于重新公布〈上海铁路局客运专线确认列车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师发〔2011〕220号)、《上海铁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高速铁路恶劣天气行车办法〉的通知》(上铁师〔2014〕77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高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运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上铁师发〔2011〕24号)、《关于公布〈京沪高速铁路(虹徐段)防灾安全监控系统运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铁师发〔2011〕179号)、《关于修改〈沪宁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细则(试行)〉和〈上海铁路局300~350 km/h 客运专线施工维修管理办法(暂行)〉部分内容的通知》(上铁师发〔2010〕199号)、《关于第二次修改〈沪宁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细则(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上铁师发〔2011〕128号)、《关于修改〈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虹桥至徐州东间行车组织细则(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上铁师发〔2011〕193号)、《关于再次修改〈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虹桥至徐州东间行车组织细则

(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上铁师发〔2011〕225号)、《关于修改上海铁路局有关技术规章的通知》(上铁师发〔2012〕476号)、《上海铁路局关于第六次修改〈沪宁城际铁路行车组织细则(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上铁师〔2014〕129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运输局，各铁路办事处，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路局机关各部门，上铁公安局，驻局军代处。

上海铁路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印发

《行车组织细则》用语说明

《技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

《危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事规》:《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救规》:《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

《行规》:《行车组织规则》

《行细》:《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站细》:《车站行车工作细则》

《段细》:《机务段行车工作细则》

《所细》:《动车所行车工作细则》

及其以上、及其以下:均包括本数。

超过、不满、不足、以上、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前端:指列车或车列最前一辆车的前端。

后端:指列车或车列最后一辆车的后端。

前部:指列车或车列前部的适当位置。

后部:指列车或车列后部的适当位置。

前方站、后方站:列车开往的车站为前方站,反之为后方站。

信号机内方、外方:信号机防护的方面为内方,反之为外方。

隔开设备:指安全线和能起隔开作用的道岔。

超过×坡道:一般是指该线路有效长内的各单项坡道加总后的平均坡道。

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的下坡道是指平均坡道减去曲线阻力相当量坡道的换算坡道。

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的上坡道是指平均坡道加上曲线阻力相当量坡道的换算坡道。

两线:指两个单线连结的区间。

多线:指三个及其以上线路连结的区间。

列车信号机:指示列车运行条件的信号机。

按站间组织行车:在自动闭塞区间,不改变原闭塞方法,但按站间区间放行列车。未接到列车到达前方站的到达点前不得开行后续列车,称为按站间组织行车。

原规定为通过的旅客列车:指列车运行图规定为通过的旅客列车;以书面文件、电报修改运行图,规定为通过的旅客列车;临时加开旅客列车时,调度命令指定为通过的旅客列车(凡是没有指定时刻的临时列车,一律按停车的列车办理)。

列车推进运行:机车挂于列车后部,列车运行方向与列车车次方向一致为列车推进运行。

压岔调车:指机车车辆压上前进方向的道岔(含集中联锁区域压上轨道绝缘节),导致运行方向调车信号无法开放(含未设调车信号机)时的调车作业。

一切电话中断:是指行车室内列车调度电话、FAS台、站间行车电话、自动电话、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GSM-R手持台、地方移动电话在内的电话均无法联系。

单机返岔:单机调车作业时,一个调车行程中在折返点的作业。

虚拟信号:是指在跨场(站)作业无法设置列车信号机时,为办理列车进路及联锁逻辑处理而设立的室外不存在的

列车信号机,作为一种技术手段保证进路的正常办理与进路安全防护。

中继站:指由于信号集中控制对区间信号设备控制距离受限制,在长大区间适当地点设置的区间信号设备。

目 录

《行车组织细则》用语说明

总 则

第一章 技术设备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 1 条	新建、改建铁路技术资料交接的补充规定	2
第 2 条	高速铁路主要设备技术资料管理	3
第 3 条	新技术和新设备开通使用的补充规定	3
第 4 条	技术设备检查期限的补充规定	4
第 5 条	设备联合检查的补充规定	5

第二节 工务设备

第 6 条	轨道控制网(CPⅢ)管理的规定	5
第 7 条	高速铁路防护栅栏管理的补充规定	5
第 8 条	通道门管理的补充规定	6
第 9 条	旅客疏散通道的补充规定	7
第 10 条	线路标志管理的规定	7

第三节 电务设备

第 11 条	主要信号设备	7
第 12 条	使用列控车载设备等级转换的补充规定	7
第 13 条	车站信号机点灯、灭灯的规定	8
第 14 条	进站信号机降级显示的补充规定	9
第 15 条	高速铁路无线闭塞中心的设置规定	9
第 16 条	使用计算机联锁设备的补充规定	9
第 17 条	调度集中系统开通运行补充规定	10
第 18 条	高速铁路中继站管理规定	10
第 19 条	道岔融雪装置使用、维修、管理的规定	10
第 20 条	高速铁路通信设备的补充规定	10
第 21 条	通信模式转换提示标志设置规定	11
第 22 条	高速铁路使用 GSM-R 的补充规定	11

第四节 其他设备

第 23 条	综合接地系统管理的规定	12
第 24 条	动车组列车停车位置标设置的补充规定	14
第 25 条	站台安全设备管理的补充规定	14
第 26 条	站台限界管理的补充规定	15
第 27 条	吸污设备管理的补充规定	16

第二章 行车组织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 28 条	车站技术管理的补充规定	17
第 29 条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适用区段及车站控制模式	17

第 30 条	列车运行方向的补充规定	19
第 31 条	高速铁路开行货物列车的规定	19
第 32 条	车务应急值守人员工作制度	20
第 33 条	车站人员设置的补充规定	21
第 34 条	行车人员主要职责	21
第 35 条	线路所由相邻车站办理行车作业的规定	24
第 36 条	行车室配备行车用品的规定	25

第二节 调度集中

第 37 条	调度集中补充规定	27
第 38 条	车站转为非常站控的规定	29
第 39 条	CTC 终端设置特殊标注和核对进路序列的规定	30

第三节 动车组

第 40 条	动车组进入动车所时受电弓操作的规定	30
--------	-------------------------	----

第四节 调度指挥

第 41 条	日班计划以外临时加开或停运单机的规定	31
第 42 条	动车组列车变更固定办客股道的联系办法	31
第 43 条	发布和交付(传达)调度命令的补充规定	32

第五节 限速管理

第 44 条	列控限速管理的补充规定	34
第 45 条	列控限速设置和取消时机的补充规定	34

第六节 列车运行

第 46 条	停用基本闭塞法改用电话闭塞法行车的补充规定	35
第 47 条	使用电话记录号码的补充规定	35
第 48 条	动车组开关车门的补充规定	36
第 49 条	接发列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37
第 50 条	人工准备列车进路的补充规定	38
第 51 条	相对方向同时接车和同方向同时发接列车的补充规定	39
第 52 条	人工办理接发列车时,开放信号机的时机	39
第 53 条	无空闲线路接车的补充规定	39
第 54 条	列车在站内(包括未全部进、出车站或车场)临时停车时的补充规定	39
第 55 条	非正常情况接发列车作业时,列车调度员与车站的联系用语	40
第 56 条	线路所行车的补充规定	41
第 57 条	未装备 LKJ 的动车组列车变更车次时的规定	41
第 58 条	列车运行的其他规定	42

第七节 调车工作

第 59 条	调车工作一般要求	43
第 60 条	计划及准备的补充规定	44
第 61 条	越出站界调车控车模式的补充规定	44
第 62 条	出站兼调车信号机显示的补充规定	45
第 63 条	机车车辆停留的补充规定	45

第 64 条	动车组防溜的补充规定	45
第 65 条	调车作业特殊规定	46
第 66 条	动车组进出客整所调车作业补充规定	47
第 67 条	非集中区调车作业要道还道办法	47
第 68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摘挂、终到时调车的 补充规定	47
第 69 条	分散自律车站调车操作方式下车站调车作业的 补充规定	48
第 70 条	防溜器具管理的补充规定	48

第三章 施工维修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 71 条	登销记办法的补充规定	50
第 72 条	施工维修防护的补充规定	51

第二节 施工路用列车开行

第 73 条	施工路用列车开行的补充规定	51
第 74 条	施工路用列车进入封锁区间的规定	52

第三节 确认列车开行

第 75 条	高速铁路确认列车开行办法	54
第 76 条	确认列车添乘人员职责	55
第 77 条	参加随车添乘确认人员的补充规定	56
第 78 条	确认信息反馈的补充规定	57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 79 条	使用手摇把的规定	58
--------	----------------	----

第 80 条	电务施工的特殊规定	58
第 81 条	邻靠站台线路施工的补充规定	58

第四章 灾害天气行车

第 82 条	大风天气行车的补充规定	60
第 83 条	大雨天气行车办法补充规定	62
第 84 条	冰雪天气行车办法补充规定	64
第 85 条	发生异物侵限时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66
第 86 条	恶劣天气行车的其他规定	68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一节 设备故障处置

第 87 条	列控车载信号与机车信号不一致时的处置办法	70
第 88 条	机车(动车组)头灯在夜间运行途中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70
第 89 条	按 LKJ 方式运行的动车组列车遇机车信号或 LKJ 故障时的补充规定	71
第 90 条	进站(接车进路)信号机故障或接车进路上道岔失去表示、轨道电路非列车占用红光带处置补充规定	71
第 91 条	出站(发车进路)信号机故障或发车进路上道岔失去表示、轨道电路非列车占用红光带处置补充规定	72
第 92 条	线路所通过信号机故障或进路上道岔失去表示、轨道电路非列车占用红光带处置补充规定	72

第 93 条	区间通过信号机故障或闭塞分区轨道电路 非列车占用红光带(异物侵限报警红光带 除外)处置补充规定	73
第 94 条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故障处置补充规定	73
第 95 条	CTC 系统故障应急处理	74
第 96 条	动车组不能实现自动过分相时的处置规定	75
第 97 条	站内轨道电路分路不良标识补充规定	76
第 98 条	交流电源恢复供电后的处理办法	76
第 99 条	旅客服务系统故障处置办法	77

第二节 非正常行车组织

第 100 条	车顶扒乘人员处置规定	77
第 101 条	动车组列车在区间退行、返回时的补充 规定	78

第三节 救援

第 102 条	铁路救援列车开行的补充规定	79
第 103 条	单班单司机防护的补充规定	79
第 104 条	动车组救援对标停车的规定	80

第六章 电气化行车

第 105 条	新建桥、跨线建筑物净空的补充规定	81
第 106 条	与牵引供电带电设备距离的补充规定	81
第 107 条	整锚段更换接触网施工作业放行列车 条件	82
第 108 条	电气化安全补充规定	82
第 109 条	接触网停电时列车运行的规定	86

第 110 条	列车调度员与供电调度员请求停、送电的规定	86
第 111 条	非牵引供电部门与供电部门施工配合的规定	86
第 112 条	接触网检修时防护的规定	87
第 113 条	电气化区段救援工作有关规定	87
第 114 条	发生弓网故障应急处理方法	87

第七章 信号显示

第 115 条	地面列车信号机与机车信号显示方式的对照表	89
第 116 条	信号显示的特殊规定	91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 117 条	350 km/h 及以上动车组限流运行的规定	92
第 118 条	长期仅开通一个方向使用的道岔管理规定	93
第 119 条	道岔加锁、紧固办法	93

附件 1	中间站调车关键程序控制表	96
附件 2	暴雨天气取消或提高临时限速申请书	97

附 录

附录 1	制动距离内进站方向超过 6‰下坡道的地点	99
附录 2	高速铁路信号特殊联锁关系	101
附录 3	高速铁路中继站地点表	106
附录 4	高速铁路 RBC 管辖范围及设备编号	111
附录 5	车站主要行车设备	另发单行本